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花簡字第3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廖偉勝

被告 劉世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183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1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9日凌晨0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花蓮縣○○鄉○里○街0000號前時，因行車不慎，致與訴外人孫堯菁駕駛停放於路邊，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A車受損，系爭A車嚴重受損，依保險契約其已達全損之狀態，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A車保險金新臺幣（下同）582,900元，系爭A車殘體經標售得18,500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差額564,400元等語，並聲

0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4,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4 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被保險人
10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1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12 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3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14 (二)原告主張之二車發生車禍，致系爭A車受損等事實，有道路
15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調查筆
16 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行車執照、車損照片在卷可稽，被
17 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發生車禍且系爭A車受損，視為自
18 認，堪信原告主張被告之上揭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

19 (三)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20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原告雖主張系爭A車維修金額過
21 高，無修復實益而賠付582,900元等語，參以原告另提出系
22 爭A車於114年6月2日經原車廠開立之估價單（本院卷第25至
23 30頁），其上記載修復金額為723,721元（工資133,300元、
24 零件555,958元），本院審酌此為由原廠開立之估價單，應
25 堪信實。原告固主張修復費用已達系爭A車全損金額，依照
26 系爭A車承保之保險契約約定，以全損金額582,900元賠付給
27 被保險人，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系爭A車於本件車禍事故時
28 之價值資料，且原告與第三人成立之保險契約，亦未據原告
29 提出其他舉證及說明何以拘束被告，即原告主張以保險賠付
30 金額作為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之計算基礎，已難可採，本
31 件仍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是本院認以該估價單作為系爭A

01 車受損金額之計算基礎。

02 (四)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
03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
04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05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
06 9。系爭A車係於111年5月出廠使用（本院卷第20頁），算至
07 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14年5月29日，系爭A車已使用3年1月，
08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以定率遞減法計算為135,383
09 元，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133,300元，合計為268,683
10 元。

11 (五)末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
12 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甚明。原
13 告主張系爭A車殘體拍賣得款18,500元，係因同一原因事實
14 受有損害並受有18,500元之利益，則原告在扣除該利益後之
15 250,183元（計算式：268,683元－18,500元＝250,183元）
16 範圍內請求被告如數賠償，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
17 無理由。

18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4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5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6 無確定期限，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7 日即115年1月13日（本院卷第9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29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保險法第53條等
30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3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4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0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第2項，依職權與被告之聲請，宣告
06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9 花蓮簡易庭法官 邱韻如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2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3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汪郁榮